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4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8505A00_print、018505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3482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348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，請各校及幼兒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戴口罩三大時機」規定辦理，並維持教室內通風，加強衛教宣導，落實學生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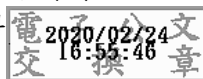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戴口罩三大時機為「出入醫院時」、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」、「免疫力較差者」，近距離、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，可考慮佩戴口罩。身體健康、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。
- 三、請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戴口罩三大時機宣導單張1份。



109/02/24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